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公司经营概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637.48 万元，同比下降 15.15%；实现净利润 6,722.59 万元，同比下降 60.83%。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6,383.34 万元，比 2014 年年末下降 0.77%。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六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的方式召开，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统计如下：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周明杰	6	6	-	-	否	
李彩芬	6	6	-	-	否	
黄修乾	6	6	-	-	否	
杨志杰	6	6	-	-	否	
陈 艳	6	6	-	-	否	
陈少凤	6	6	-	-	否	
马少勇	6	6	-	-	否	
吴秀琴	6	6	-	-	否	
王 卓	6	6	-	-	否	
窦林平	6	6	-	-	否	
李 萍	6	6	-	-	否	
邹 玲	6	6	-	-	否	
程 源	6	6	-	-	否	

2、董事会决议内容

(1)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松山湖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4)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都是现场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按决议要求严格执行落实，其中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正在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稳步实施。

(2)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的手续。

(三) 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2017 年公司总体战略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

4、提名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松山湖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松山湖项目已1#楼和宿舍已于投入使用。

2. 光明新区科技楼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光明新区科技楼项目尚未投入使用。2016年3月份该项目部分工程已投入使用。

四、2016年工作的方向

（一）推进公司重点工作

在公司总体战略指导下，继续指导经营班子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关键行动计划，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6—2018 年总体战略：继续深化自主经营，基于客户需求，逐步建立更多照明领域的综合优势，结合物联网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功能产品和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综合照明成本。

（二）争创“戴明奖”

基于 TQM 诊断标准，总结、改进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本报告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